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酬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4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理由	4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6
(v)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7
(vi)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7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酬金	8
(viii) 其他資料	10
(ix) 推薦意見	11
(x) 進一步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次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的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有關股份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召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竇文偉
樊剛
林麗君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酬金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所進行之銀行存款安排之公佈，各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 (i) 向 閣下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資料；(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 向 閣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及酬金；及 (iv) 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布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獲授多項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銀行結餘之相關規定。該等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期，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公布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理由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滙豐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361,000,000美元及29,000,000美元。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存款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結餘上限不會超過2,336,000,000美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滙豐銀行之銀行結餘上限將不會超過2,336,000,000美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之歷史數字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之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保持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7,000,000元及人民幣10,141,000,000元。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存款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結餘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24,900,000,000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900,000,000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的歷史數字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的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平安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平安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平安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平安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保持之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平安銀行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本集團過往於平安銀行之每日總存款、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發給平安銀行之銀行業務許可證，其中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以及本集團現金流入可能出現的任何增幅。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 (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 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HSBC CCF」) 直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 (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為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工商銀行(亞洲)及工商銀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平安銀行為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滙豐銀行為平安銀行的主要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布的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鑒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正常銀行業務慣例，存期低於三年的銀行賬戶將不獲發銀行賬戶文件。然而，銀行賬戶文件明確規定銀行賬戶可藉著發出若干日子之通知予以終止，換言之，銀行賬戶存款之期限並非不確定及可以通知方式終止。就此，本公司有關申請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保薦人亦在本公司上市時及取得事先豁免時表示，與滙豐銀行及工商銀行所訂之安排為正常安排。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第159頁及第16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持續及定期的基準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HSBC CCF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涉及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所維繫之銀行存款安排及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所維繫之銀行存款安排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vi)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滙豐銀行為全球最大的銀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工商銀行(亞洲)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面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平安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人民幣銀行業務，其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銀行。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酬金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現已委任19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1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準備A股發行(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王眾孚先生、張鴻義先生及陳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代替非執行董事黃建平先生、石聿新先生及竇文偉先生，而黃建平先生、石聿新先生及竇文偉先生已同意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辭任，以維持董事會成員19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7屆董事會之酬金計劃。每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批准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

董事會認識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角色日益增長之需求及其獨特背景，建議將每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誠如公司章程所載，上述所有酬金組合均未計稅項。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稅法代表董事扣減並支付所有應付稅項。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A股發行落實後，本公司將在中國報章披露A股發行之更多資料，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報章披露A股發行的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眾孚先生，六十五歲，中共中央委員，中國人民大學、中南大學教授。王先生曾任中共長沙市委書記、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局長兼黨組書記等。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建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王先生之建議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而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鴻義先生，六十一歲，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教授。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深圳市副市長、南洋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澳門銀行公會主席、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建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張先生之建議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甦先生，四十九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聯合黨委書記，兼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兼國際法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陳先生曾為國務院法制辦「公司法修改專家組」和人大財經委「證券法修改專家組」成員。

本公司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建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陳先生之建議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viii) 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x)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

亦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投贊成票。

(x) 進一步資料

亦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並認為，各項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此類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銀行存款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有關涉及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及平安銀行(統稱「有關銀行」)之銀行存款安排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前提是於各有關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年內任何指定日子之總結餘不得超過預先釐訂上限(「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其中之一部分。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滙豐銀行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9%權益。工商銀行乃 貴公司之發起人。工商銀行(亞洲)(工商銀行之非全資子公司)乃 貴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平安銀行(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由滙豐銀行擁有2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銀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 貴集團與各有關銀行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之存款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屆滿。鑒於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上限所述限額為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乃真實準確。吾等已尋求及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在通函日期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乃真實無誤。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工商銀行(亞洲)或平安銀行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中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主要從事人壽、財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及於多家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結餘。目前， 貴集團與包括有關銀行在內之16家主要往來銀行存在銀行業務關係。 貴集團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及平安銀行之銀行賬戶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四年開立。目前，有關銀行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款項存入不同金融機構時， 貴集團將考慮包括對手風險、存款回報及營運靈活性等因素。就此， 貴公司認為鑒於滙豐銀行為全球第四大銀行集團及工商銀行為中國最大商業銀行(均以總資產計

算)，以及平安銀行乃 貴公司擁有72.91%權益之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獲發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之牌照)，有關銀行之對手風險偏低。此外， 貴集團對過往各有關銀行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及存款條款均感滿意。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繼續與有關銀行維持銀行存款安排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在此方面與董事會之意見一致。考慮到 貴集團、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及平安銀行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受 貴集團與有關銀行簽立之銀行賬戶文件規管。該等銀行賬戶文件包括賬戶開立文件(載列設置存款賬戶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其他交易文件(載列各指定存款之條款，例如存款類別、息率及到期日)。 貴集團於各有關銀行存入之存款息率乃經計入存款金額、存款期及存款性質、當時市況及適用行業規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有關銀行之存款，並注意到有關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存款之條款整體上與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者相若。吾等亦與 貴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討論其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範圍，並已審閱核數師發出之報告，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尚待核數師連同 貴公司之年度法定審計一併進行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與各有關銀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截至二零零九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2,336,000,000美元、人民幣24,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0元規限。

(i) 審閱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i)貴集團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根據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銀行存款上限；(ii)於各有關銀行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及(iii)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最高及最低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	二零零五年 (百萬)	二零零六年 (百萬)
上限			
滙豐銀行	2,336美元	2,336美元	2,336美元
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人民幣24,900元	人民幣24,900元	人民幣24,900元
平安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日最高存款額			
滙豐銀行	1,749美元	223美元	189美元
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人民幣14,160元	人民幣13,017元	人民幣12,848元
平安銀行	人民幣83元	人民幣815元	人民幣5,622元
貴集團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高	人民幣116,444元	人民幣102,556元	人民幣132,409元
最低	人民幣90,402元	人民幣81,950元	人民幣82,429元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滙豐銀行所持之大量銀行存款主要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於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本維持穩定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平安銀行獲得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之許可證。自此，平安銀行積極擴展此服務，令 貴集團於平安銀行之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ii) 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

年度上限

滙豐銀行	2,336美元
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	人民幣24,900元
平安銀行	人民幣20,000元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基準。董事告知吾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而釐定：(i)相關有關銀行信貸風險之內部評估；(ii)貴集團資產之集中風險；(iii)貴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現金流入增加之可能；(iv)貴集團於有關銀行之歷史存款額；及(v)平安銀行總資產及業務範圍之擴展，詳情載於下文。

- (a) 評估滙豐銀行以及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信貸風險時，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有關銀行之總資產規模及信貸評級。就此，吾等留意到滙豐銀行以及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之年度上限佔相關銀行最近期公佈之總資產不到1%。由於平安銀行為 貴集團擁有72.91%權益之子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能監察並控制平安銀行之業務，故於平安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其他銀行為低。
- (b) 集中風險方面，吾等留意到年度上限之金額將限制 貴集團與各有關銀行所維繫之餘額到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每日最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之20%。吾等認為此限制有助分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過往， 貴集團賺取大量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亦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董事告知吾等，鑒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並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彼等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之現金流入將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之每日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在人民幣82,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32,000,000,000元之範圍內波動。此波動可能是由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經營現金流動以及貴集團為收購及股份認購所須之臨時融資額所導致。就此，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在工商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股份認購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並以代價約人民幣1,008,000,000元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部份股權。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將於未來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若出現此類機會，貴集團可能於完成收購前先取得融資，從而導致增加短期現金及存款服務之需要。

- (d) 滙豐銀行現為貴集團外匯存款之主要銀行，並為貴集團16家主要銀行中擁有全球網絡及營運之唯一銀行集團。雖然滙豐銀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上限尚未悉數動用，但董事認為，維繫未來三年滙豐銀行之上限金額，從而令貴集團靈活處理涉及國際投資者及對手之大規模集資活動或企業交易，乃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吾等就此同意董事意見。
- (e) 貴集團於平安銀行之存款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0倍，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倍。二零零六年之存款餘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平安銀行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後開始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隨著平安銀行業務範圍及總資產基礎之擴展，董事預期貴集團未來將於平安銀行存入更多款項。

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貴集團預期將由其營運所賺取之可觀現金流入、貴集團每日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之可能波動範圍以及平安銀行業務範圍之擴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足夠讓貴集團靈活應對現金結餘及存款服務可能增加之需求，屬公平合理。

4. 銀行賬戶之有效期

各有關銀行之銀行賬戶文件並無列明銀行賬戶持有至任何固定期限，換言之，銀行存款安排可超過上市規則通常允許之三年期限。就此，吾等相信，於存款機構之銀行賬戶持續有效（除非被銀行或存款方終止）屬一般銀行商業慣例。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及平安銀行之各銀行存款安排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超過2,336,000,000美元、人民幣24,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c)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訂立；
- (iii) 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寄發予董事之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至少10個營業日前呈交聯交所）中，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此段時間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同樣確認；
- (iv) 貴公司將允許並安排有關銀行向核數師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記錄之足夠資料，以方便核數師進行上文(iii)段所述之審閱。董事會須於年報中陳述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之事項；及

- (v)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吾等認為將存在適當措施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並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亦認為，於有關銀行所持之銀行賬戶不設立特定時間限制符合一般銀行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姓名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張子欣	執行董事	H	實益擁有人	248,000	好倉	0.01	0.004
林立	監事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76,000,000	好倉	4.84	2.84

附註：

- (a) 林立因於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權益)擁有超過93.33%的控制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4	148,000,000 331,117,788	好倉 好倉	4.07 9.11	2.39 5.34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附註	H/D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D」) 股	身份		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發行 H/D 股 百分比 (%)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 前稱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餘下15.81%權益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27%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型外資銀行之一，提供廣泛銀行及財務服務，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銀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授權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意見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ii)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內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軍，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律師，具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另一位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會資格會計師為麥偉林先生，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連同本通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2,336,000,000美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900,000,000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任何一天的結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就上述銀行存款安排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眾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時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鴻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時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6.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時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每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鄭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